

13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13-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单位的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20年新生警服、皮鞋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无（我公司为货物直接制造商）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后附声明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服装总公司

日期：2020年8月14日

注：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